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格林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12格林债
2、债券代码:112142
3、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17年11月9日至2017年11月15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16,353张
6、回售金额:97,729,047.45元(含利息)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2月21日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或“本期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4日分别发布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或“本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由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自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该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11月6日;
-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02元/股;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7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16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1.5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建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4.22%	0.07%
何健伟	副总经理	80,000	4.22%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0人)		1,536,000	81.01%	1.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172人)		1,696,000	89.45%	1.55%
预留		200,000	10.55%	0.18%
合计		1,896,000	100%	1.73%

5、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首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原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原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2016年度分红派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6名调整为17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00万股调整为169.6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21.02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审核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6、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增资尚需经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本次增资:以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经股东双方共同研究决定,因大众燃气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需求,由股东双方按原持有持股比例向大众燃气增资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其中: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增资款分两次认缴,2017年内完成第一次认缴,第二次认缴拟在2018年内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大众燃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仍持有其50%股份,燃气集团仍持有其50%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2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4、本次增资尚需经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5.21%,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燃气集团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井路159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井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王若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配套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燃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等业务。
3、关联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截止2016年12月31日,燃气集团总资产238.94亿元、净资产99.3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11.28亿元,净利润2.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9亿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整向大众燃气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大众燃气股份比例为50%。
2、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3、权属情况说明:大众燃气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大众燃气概况
名称: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50%股份,上海燃气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的公告

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2格林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12格林债”回售申报日为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不上调“12格林债”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65%,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3年内固定不变。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6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格林债”的回售数量为916,353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7,729,047.4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7,083,647张。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收,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7年12月21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格林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16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提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正在就位于南京市江宁县的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商谈,现针对上述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传闻概述
2017年11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发布《江宁最大煤矿“发生”矿难:9人被困超48小时 2个月前刚违规遭罚》的新闻报道,报道中称“现红阳能源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已全部停产整改”。

二、澄清说明
看到上述新闻报道后,近日公司接到多名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全部煤矿是否已停产。为避免投资者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解,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就报道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2017年11月11日,即报道发布当日,本公司与沈阳红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红阳二分公司西二上采区702工作面发生一起由矿震引起的顶板事故,确认1人遇难,9人受伤。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子公司沈煤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红阳二分公司发生矿震引起顶板事故的公告》,对上述矿震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

注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JW[2017]B161号),认为: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7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696,000.00元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649,920.00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1,69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53,920.00元。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4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9,340,000.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36,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1,036,0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83,500.00	64.9200	1,696,000.00	72.6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56,500.00	35.0800	38,356,500.00	34.5442
三、总股本	109,340,000.00	100.000	1,696,000.00	111.03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09,340,000股增加至111,036,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及其配偶詹谦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5.1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51.51%股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11,036,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980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7-053
债券代码:122112 债券简称:11沪大众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集团)有限公司占50%股份
注册地址: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气、天然气、燃气表灶、燃气设备用具、燃气厨房设备、燃气输配、燃气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2、增资方式:本公司与燃气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向大众燃气增资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燃气集团增资1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元)。增资款分两次认缴,2017年内完成第一次认缴,第二次认缴拟在2018年内完成。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246,657	447,042,299
净资产	199,930,011	118,413,227

项目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615,236	285,570,200
净利润	7,894,660	8,563,227

3、大众燃气2016年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784号)。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大众燃气的增资系用于扩大其主营业务规模,推动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增加稳定利润增长点,符合大众燃气可持续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1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经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17年1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人民币贰亿元)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7年11月17日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黄值武先生的辞职邮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17-027)。由于黄值武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值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值武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津贴为税后人民币50000元/年,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补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备查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忠杰,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起从事律师工作,现任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高级律师,高级合伙人。精通公司法业务,在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先后被评为全省优秀律师、全国优秀律师,多次被山东省司法厅评为先进工作者、入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中共山东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兼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11月16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提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正在就位于南京市江宁县的房屋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有关部门商谈,现针对上述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传闻概述
2017年11月13日,每日经济新闻发布《江宁最大煤矿“发生”矿难:9人被困超48小时 2个月前刚违规遭罚》的新闻报道,报道中称“现红阳能源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已全部停产整改”。

二、澄清说明
看到上述新闻报道后,近日公司接到多名投资者电话询问公司全部煤矿是否已停产。为避免投资者对报道内容产生误解,经公司认真核实,现就报道内容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2017年11月11日,即报道发布当日,本公司与沈阳红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红阳二分公司西二上采区702工作面发生一起由矿震引起的顶板事故,确认1人遇难,9人受伤。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子公司沈煤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红阳二分公司发生矿震引起顶板事故的公告》,对上述矿震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

注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S)	S≥90	90>S≥80	8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6	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JW[2017]B161号),认为: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7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696,000.00元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649,920.00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计入股本1,69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53,920.00元。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9,34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9,340,000.00元,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036,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1,036,0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83,500.00	64.9200	1,696,000.00	72.6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56,500.00	35.0800	38,356,500.00	34.5442
三、总股本	109,340,000.00	100.000	1,696,000.00	111.03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109,340,000股增加至111,036,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及其配偶詹谦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4%的股份,并通过持有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45.1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51.51%股权。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11,036,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5980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它事项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证券代码:603113 股票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次
201